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审〔2024〕96号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肃恒茂达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报批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租赁兰州助剂厂原过氧化物车间进行改造，作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暂存库。收集贮存的固体废物包括：（1）危险废物；（2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中《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》中的“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”和“900-003-04 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”。项目设计最大贮存规模为600t，年收集、暂存固体废物19700t。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、暂存，并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二、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，不涉及各类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。项目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时，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进行防渗、防漏密封包装。危险废物贮存区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要求建设，贮存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。各贮存分区均设置微负压抽风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，废气经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废酸贮存分区设置微负压抽风装置对酸性废气进行收集，废气经收集送至碱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无生产废水；生活污水依托兰州助剂厂化粪池处理后，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废包装、废抹布、吸附棉、废防护服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贮存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项目贮存库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7-2023) 要求设置，采取防渗防腐措施。贮存区、应急池进行重点防渗，半固态、液态贮存区分别设置应急池及导流沟。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及警示标识，安装监控、配套应急消防设施，完善企业应急预案，建立完善的危废运输、贮存、生产过程风险防范系统，并完善相关台账，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。依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，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。

五、该项目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由安宁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24日

建设项目审批
专用章

6201028086653

抄送：安宁分局，市执法队，甘肃林沁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